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預算案及辦理人民陳情等重要施政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無線網路設備汰換、議員及助理人事管理系統建置，暨電梯鋼索及主鋼輪更換工程等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1 萬餘元，合計 3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43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1 萬餘元（33.91%），主要係廠商違約罰鍰及廢舊物資變賣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1,44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1 萬餘元，合計 9 億 1,49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6,410 萬餘元（83.52%），應付保留數 826 萬元（0.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23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255 萬餘元（15.58%），主要係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所需經費未獲內政部同意支用，全數未執行，暨部分議員轉任立法委員及臨時大會依實際需求開會等經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8 萬餘元（83.96%）；減免（註銷）數 198 萬餘元（16.04%），主要係議員出國考察訪問旅費，實際執行之賸餘。

貳、市政府主管

臺北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公務人員訓練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及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等 22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及公共聯繫、指揮監督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歲計及會計、人事管理、政

風查處、公務人員訓練、研究發展考核、都市計畫審議、原住民社區及文教發展、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8 項，包括積極參與國際城市組織及活動、持續為民服務、推動基北北桃合作交流、賡續辦理重大計畫管理暨考評作業、推動臺北市陳情系統 1999 之優化，配合市政建設需要辦理組織法規修正、依重要政策推動公務人員前瞻培訓及推廣原住民與客家族群文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4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整體修繕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暨內湖、中山、文山等區公所參建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配合主辦機關執行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18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555 萬餘元，合計 3 億 5,7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01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4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以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大安區公所辦理通安區民活動中心裝修整建計畫經費，依執行進度申撥款項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2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478 萬餘元 (6.93%)，主要係萬華、士林、內湖、松山、信義、北投、南港區公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出借收入較預計增加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09 萬餘元 (48.58%)；減免(註銷)數 99 萬餘元 (3.01%)，主要係大同、大安、文山、中山、信義、松山區公所對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應沒入之押標金，已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603 萬餘元 (48.41%)，主要係前新聞處 (96 年 5 月改制為觀光傳播局) 8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臺北電影節費用，未獲市議會同意動支，尚待收回。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9 億 1,3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64 萬餘元，並因文山區公所辦理文山區行政中心外牆修繕及檢測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51 萬餘元，暨因秘書處等 19 個機關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649 萬餘元，合計 50 億 3,3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億 6,697 萬餘元 (96.69%)，應付保留數 7,962 萬餘元 (1.5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4,6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8,704 萬餘元 (1.73%)，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1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11 萬餘元 (51.61%)；減免(註銷)數 215 萬餘元 (1.34%)，主要係文山區公所參建文山區和興水岸社會住宅承包工程分攤款，配合主辦機關執行進度，無須保留，及試院區民活動中心室內裝修工程之結餘；

應付保留數 7,578 萬餘元 (47.06%)，主要係信義區公所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配合主辦機關辦理進度，暨萬華區公所辦理日祥區民活動中心尚待完成價購程序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係辦理文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助等，實施結果，因依實際需求補貼文教人員住宅貸款差額利息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0 萬餘元，相距 36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文教人員購置住宅戶違約金較預計增加，及補貼文教人員住宅貸款差額利息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提供臺北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臺北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臺北市政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持續辦理施政計畫管考掌握執行進度，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或執行進度落後，允待注意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

臺北市政府為落實列管所屬各機關年度重要個案計畫，訂有「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以提升施政績效。112 年度列管個案計畫計有 59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260 億 6,629 萬餘元，由 17 個主管機關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59 項個案計畫，預算年度最終支用率未達 80% 者，計有 9 項，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預算年度最終支用率均未達 80% 者，計有 2 項；復查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者，計有 16 項，其中落後達 5 個百分點以上者，計有 2 項。2. 列管施政計畫 59 項中，除因計畫撤銷、改提執行概要、執行未逾 6 個月等 10 項免予考評外，餘 49 項經考評結果，優等 1 項 (2.04%)、甲等 27 項 (55.10%)、乙等 18 項 (36.73%) 及丙等 3 項 (6.12%)，其中評等乙等以下者 21 項，比率 42.86%，較 111 年度評核乙等以下者 23 項，比率 42.59%，項數減少 2 項，比率微增 0.27 個百分點；又其中 8 項計畫 112 年度評核等第較 111 年度退步，另有 10 項計畫連續 2 個年度評核結果皆為乙等以下，計畫執行情形仍有改善空間，允待研謀善策，俾提升施政績效。

(二) 作業基金 112 年度賸餘解繳市庫金額占年度賸餘之比率較上年度降低，鑑於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龐鉅，尚待規劃加強運用或研酌增加繳庫數額，俾使資源有效配置。

臺北市政府 112 年度計有 11 個作業基金，預算執行結果，獲有賸餘之基金共 8 個、賸餘共 71 億 84 萬餘元；短絀之基金共 3 個、短絀共 4 億 8,377 萬餘元，合計決算賸餘 66 億 1,706 萬餘元，繳庫金額 42 億 2,148 萬餘元，占年度賸餘比率 63.80%，且較 111 年度解繳市庫數 58 億 8,427 萬餘元、占年度賸餘比率 85.20%，降低 21.40 個百分點。鑑於臺北市政府作業基金截至 112 年底止累積賸餘達 1,028 億 58 萬餘元；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自 108 年底之 369 億 2,074 萬餘元，至 112 年底已增加為 733 億 8,319 萬餘元，金額龐鉅，仍請督促規劃加強運用，或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研酌增加各基金繳庫數可行性，俾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配置。

(三) 為提供民眾優質環境，賡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案件產生履約爭議，間有涉訟及須依爭議處理結果支付鉅額款項等情，亟待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長年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厚實國家基礎建設、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過程，部分案件與承攬廠商產生履約爭議，甚有涉訟情事，經統計截至 112 年底計有 25 件爭議案件，除臺北藝術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北投纜車等 5 件爭訟已結束，合計應給付承攬廠商 6 億 6,308 萬餘元，另有捷運木柵延伸（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工程及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等 20 件爭訟結果仍未確定，承攬廠商請求金額高達 26 億 7,413 萬餘元，倘敗訴或調解成立，該府預估須負擔金額達 8 億 75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因招標過程多次流標、設計特殊及施工難度高、原承攬廠商財務問題倒閉、環境影響評估爭議等因素，致工期大幅展延，且因機關未及早就廠商財務不良狀況妥為因應，或未對於增加服務費用預謀財源，衍生額外服務費用及工程款項等風險。另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過程，或有契約單價低於市場行情，或有現場狀況與設計狀況不符、責任不清，或與承攬廠商就履約執行狀況及扣罰款額度認知歧異等，多有爭議，亟待就制度面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有效進行損害控制，並督促各主辦機關落實執行，確保機關權益。

(四) 為促進市有資產效益，建立供需媒合機制已略具成效，惟仍有部分市有餘裕建物未能運用，允宜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強化市有資產運用效益，自 105 年起成立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積極督導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市有房地，透過多元方式活化運用，108 至 111 年度成功媒合土地 1 案、建物 24 案。嗣為精進原採單一需求對單一供給之媒合方式，於 112 年 3 月

擴大建立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機制，並訂定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等相關規定，截至 112 年底止，已召開 10 次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經查截至 112 年底供給面共有 66 處土地、158 筆建物；需求面則有 6 處土地、211 筆建物，成功媒合之土地有 2 處、建物 11 筆，已略具成效，鑑於市有餘裕建物仍多，尚待精進媒合機制。另市場處、警察局、教育局暨所屬學校等機關提報之餘裕建物，部分屋齡已逾 50 年，或稱屋況漏水嚴重等，惟皆未辦理建物結構安全鑑定，核與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 1 次會議結論，有關不動產供給資料庫之提報原則如有建物老舊或結構安全有疑慮不堪使用之情形，應辦理建物結構安全鑑定之規範未合，允宜研謀改善。

(五)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為充分利用水資源，出售翡翠發電廠電力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惟售電契約所訂躉售費率偏低，影響市庫收入，有待研謀改善。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下稱翡管局)為充分利用水資源，於翡翠水庫大壩下方設置翡翠發電廠 1 座，完工後於 77 年開始營運，翡管局並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簽訂「翡翠發電廠購售電契約」，將翡翠發電廠所發電能售予該公司迄今。依現行「翡翠發電廠購售電契約」(契約期間為 109 至 113 年)第 9 條規定略以，台電公司支付翡管局之電費為容量電費與能量電費之和，其中容量費率每瓩每年為 1,808.9730 元、能量費率為每度 0.9597 元；同契約第 11 條規定略以，台電公司售電價格調整時，翡翠發電廠之售電電價隨同調整，其調整幅度按該公司電價調整幅度 80% 計算。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本案契約已 2 度調整售電電價，分別為 111 年 7 月 1 日調高售電價格 6.72% (為台電公司當次調漲電價 8.4% 之 80%)；112 年 4 月 1 日調高售電價格 8.8% (為台電公司當次調漲電價 11% 之 80%)，調整後容量費率每瓩每年為 2,100.4232 元、能量費率每度 1.1143 元。查「翡翠發電廠購售電契約」第 11 條雖有翡翠發電廠售電價格按台電公司調整電價而隨同調整之約定，惟其每次調整幅度僅係該公司當次電價調整幅度之 80%，且該條文自 77 年沿用迄今，未曾進行調整修訂，契約條文亦未見夏月售電價格併同調整之相關約定。又翡翠發電廠以水力發電，屬再生能源之一種，惟因其裝置容量達 7 萬瓩，不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規定裝置容量未達 2 萬瓩之小水力發電，致其售電時未能由台電公司以經濟部審定之小水力發電躉購費率(112 年每度為 2.86 元)進行收購；經以翡管局 111 至 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售電予台電公司之平均價格每度 1.62 元，與前揭小水力發電躉購費率每度 2.86 元相較，其差值達每度 1.24 元，若按 111 年度翡翠發電廠實際售電度數 2 億 2,347 萬餘度估算，翡管局 1 年可增加售電收入達 2 億 7,711 萬餘元。再查，翡管局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售電予台電公司之價格，每年每度為 1.53 元~1.86 元不等，亦低於台電公司各該年度之最低購電成本(慣常水力，1.57~1.95 元)，其差值每度為 0.04~0.15 元，若按該等最低購電成本計算，翡管局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可增加售電收入達 6,198 萬餘元，顯示現行「翡翠發電廠購售電契約」規定之躉售價格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以充裕市庫收入。

(六)積極布建多元社福設施，惟部分建物已取得使用執照多時，仍未能開辦業務；且部分建物預定於 112 或 113 年底前竣工並委外經營，尚未完成委託經營案招標作業，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近年社會局為完善臺北市福利據點之建置，於 108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64 億 9,744 萬餘元，以參建、自建或價購等模式，設置多元社會福利設施(下稱社福設施)，以滿足區域需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於 104 至 112 年度規劃採前開方式設置社福設施者，計有 43 處基地，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建物已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計 23 處，預計將設置 96 項社福設施，惟查其中有 4 處基地、18 項社福設施，業已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並與工程興建單位完成房地設施點移交 2 至 8 個月不等，仍未開辦相關業務；2. 依該局「臺北市市有社會福利設施委託經營及勞務委託管理作業流程說明」規定，新案及重新招標之社福設施委託經營案件，應視個案性質至少提前 18 個月辦理委託計畫或要點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惟查該局 112 年度自建或參建之 21 處基地，原預定於 112 或 113 年度竣工並規劃委外經營者，計有 6 處基地、11 項社福設施，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仍未完成委託經營案招標作業，亟待積極規劃辦理，俾建物完工點交後，得儘速交付受託經營機構進行後續裝修作業，以滿足該區域社會福利需求等情事，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七)賦稅業務實施稅單繳款書電子化政策及推動多元繳納稅款，惟電子化稅單占比偏低，且 e 化繳稅程度亦待提升，允宜研謀精進。

稅捐稽徵處為辦理財產稅及機會稅稽徵作業，112 年度編列「稅捐稽徵業務—稅捐稽徵」預算 7,630 萬元，用以加強繳款書送達作業，及支付便利超商代收稅款等代收手續費。經查上開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每年均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地方稅繳款書列印及郵寄等業務，112 年度採購契約金額為 3,662 萬餘元。經統計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累計寄發件數，自 108 年度之 2 千餘件增加至 112 年度之 3 萬餘件，已逐年增長，據該處估算 108 至 112 年節省郵資共 101 萬餘元，惟電子化稅單件數占總開徵件數之比率，自 108 年度 281 萬餘件之 0.11%，僅增加至 112 年度 290 萬餘件之 1.07%，且其中 112 年使用牌照稅電子化稅單件數占比仍未達 1%，顯有電子化稅單占比偏低情事；2.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並降低人工作業及等待時間，提供多元線上繳稅方式，以提供納稅義務人簡便與及時之全方位納稅服務。據該處統計各稅多元繳納方式，透過由約定轉帳、網路繳款或電子支付等 e 化繳稅方式案件之比率，雖已由 108 年度之 27.48%，逐年緩增至 112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之 34.94%，惟 112 年度仍有約 65.06%、估計超過 200 萬件係採金融機構臨櫃或便利超商代收等方式繳納稅款，e 化程度尚待普及。為節省繳款書列印及郵寄等開徵經費、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降低人工作業等待時間，允宜研謀改善。

(八) 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經管數位學習設備情形，間有購入(租賃)學習載具及充電車後長期未拆封使用，或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近年教育局致力推動智慧教育，自 105 年度起配合中央核定計畫及整合該局補助經費，陸續以採購或租賃等方式，於各校建置智慧未來教室，並提供平板電腦等教育載具，鼓勵教師運用科技創新教學，及培養學生資訊應用素養等能力，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建置 85 吋觸控螢幕 6,863 臺、補助各校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等設備各 162,616 臺及 2,084 臺，完善校園數位學習環境。經查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資訊設備採購案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該局於 111 年度統一採購 49,018 臺學習載具(含學習載具管理系統)提供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數位學習使用，惟其中有 2,298 臺載具(占 4.69%，採購金額 2,282 萬餘元)因遲無配發對象，自 111 年 6 或 7 月底購入後逾 1 年未拆封使用，除未能充分發揮該設備原購置效益外，並造成附加載具管理系統授權費用 28 萬餘元之浪費；又該局於本處查核發現前開缺失後，雖已陸續於 112 年 11 月及 12 月間完成配發作業，惟檢討配發基準亦未臻周妥；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於 108 至 111 年間陸續自購或獲配(租賃)充電車共 39 臺，惟截至 112 年 11 月 9 日止仍有逾半數設備未拆封使用，亦未申請釋出，肇致新購(租賃)財產長期間置；3. 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間有獲配或自購學習載具後，漏未登錄至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列管等情事，均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九)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士林區凱旋路房舍改建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有欠周詳且未與民眾充分溝通，終因公益性不足等原因而停辦，肇致設計費等不經濟支出，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改善經管士林區凱旋路 2 處老舊房舍並同時增加附近租屋供給，落實「居住正義 2.0 計畫」，經規劃整併鄰接國有畸零地，辦理「士林區凱旋路房舍改建工程計畫」，預計完成後作為多元居住空間出租，期程 110 至 114 年，總經費 6 億 5,695 萬元；又其房舍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0 年 2 月 3 日決標(決標價 1,950 萬元)，同年辦理公開說明會，向當地民眾說明本案改建計畫，經當地民眾反對興辦，並因外界關切公益性不足等疑義，案經 111 年 1 月重新檢討結果，發現公益可行方案僅文化藝術工作室及日間照護，用途與規模受限，且適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缺工缺料，加以計畫核定前未事先加強與民眾溝通，經推動後或因文史工作者主張景觀保留而反對興辦，里長及當地居民亦反對改建帶來交通壅塞等，爰重新簽報計畫已不具可行性，獲臺北市政府 111 年 7 月 21 日及市議會 111 年 10 月 5 日同意停辦，致原於 110 年 2 月決標辦理房舍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因故提前解約，徒耗委外設計費支出 761 萬餘元，有待檢討改善。

(十)為提升全市降雨容受力及強化都市防洪韌性，辦理排水防洪設施管理維護與興建，惟雨水下水道間有管線橫越影響水流，經列管多年尚待改善等情，有待加速辦理。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鑑於氣候變遷導致災害風險增加，為降低水患發生，112 年度編列 20 億 7,610 萬餘元，賡續推動滯洪池及抽水站興建、更新及維護、雨水下水道縱走調查、沉砂池清疏與維護及水情監測等措施。經查排水防洪設施興建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任何設施不得穿越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建設總長度達 716 公里，截至 112 年 9 月止，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錄案之管線橫越案件有 18 件尚未改善完成仍在列管中或提報解列中，其中 7 件係於 109 及 110 年錄案，歷時多年迄未完成改善解除列管；2. 據臺北市積水資訊網所載，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臺北市因暴雨而發生積淹水 15 公分以上者計有 41 次，其中有 4 處經常發生積淹水，分別有 2 至 3 次，又經常發生積淹水地點之中山區中山北路錦西街口及大同區延平北路 1 段 136 號等處，係屬水利工程處興建之中山錦州人行地下道滯洪池集水範圍內，該滯洪池已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完工啟用，惟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將該集水範圍區域與臺北市積水資訊網所載 112 年度積淹水地點套疊結果，集水範圍內因暴雨而發生積淹水事件計有 7 次，有待研謀策進，針對易淹水區域強化排水防洪效能，以達成防災韌性目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近 5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成長率高於歲出決算審定數，歲計賸餘數呈遞增趨勢，惟稅課收入執行結果與預測存有落差，且歲出規模成長逾 6 成配置於經常支出，制約資本支出增長，仍待研謀善策，審慎規劃資源配置。

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2,252 億 8,799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983 億 6,93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69 億 1,867 萬餘元，經債務還本 99 億 1,358 萬餘元後，收支賸餘 170 億 508 萬餘元。經查臺北市政府執行總預算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5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呈遞增趨勢，其中稅課收入超收數占歲入超收數之比率已逾 7 成，執行結果與預測存有落差：臺北市政府編列 113 年度歲入預算係以 108 至 112 年度數據為推估基準，參酌稅課稽徵實績及稅外收入執行情形，並考量政策變動、法規修正及未來經濟變動趨勢等因素審慎估計編列。經統計該府近 5 (109 至 113，下同)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超逾預算數 (下稱超收) 共計 356 億 9,224 萬餘元 (表 1)，主要係遺產及贈與稅、印花稅等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75 億 3,915 萬餘元，占歲入超收合計數之 77.16%；另以近 5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等

各稅目預算執行情形觀之，各稅目較預算增減金額逾 10 億元者，計有遺產及贈與稅 4 個年度、土地稅 3 個年度、印花稅及統籌分配稅各 2 個年度、房屋稅 1 個年度，執行結果與預測存有相當落差。經分析該府稅課收入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賦稅依存度，由 109 年度之 75.73% 增加至 113 年度之 81.41% (圖 1)，顯示該府逐漸仰賴稅收籌措施政計畫所

需資金，惟近 5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審定數均較預算數大幅增加，亟宜精進稅收預測準確性，以免影響政府財政收支平衡之籌劃、施政計畫延續性及整體資源之妥適配置，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編列地方稅歲入預算時，將賡續參酌以前年度數據作為推估基準，排除各年度特殊因素，且與稅課收入稽徵、執行情形調整，並考量政策變動、法規修正及未來經濟變動趨勢等因素，妥為估列預算。

2. 近 5 年度經常支出占歲出規模約 8 成，且歲出規模增加數逾 6 成配置於經常門支出，壓縮資本支出成長，不易發揮長期經濟效益：臺北市政府歲出決算審定數由 109 年度 1,655 億 172 萬餘元逐年增長至 113 年度 1,983 億 6,932 萬餘元，113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328 億 6,760 萬餘元，成長率 19.86%。經依歲出預算性質分析近 5 年歲出經費門規模及成長情形，其中經常支出由 109 年度之 1,360 億 5,485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586 億 6,841 萬餘元，各年度經常支出占歲出規模約 8 成 (表 2)；另 113 年度經常支出較 109 年度增加 226 億 1,356 萬餘元，且占 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增加數 328 億 6,760 萬餘元之 68.80%，在有限預算資源下，該府增加投入資本支出之預算空間相對有限，影響公共建設與長期發展，不易發揮長期經濟效益，可能削弱城市競爭力與財政可持續性。值此歲入規模屢創新高之際，經函請衡酌財政狀況，妥為規劃資源配置，期使有限資源作最妥適之分配運用。據復：爾後籌編年度概(預)算時，將審慎規劃資源配置，依市府政策，持續建構完善基礎建設，及賡續推動捷運等多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期使有限資源作最妥適之分配運用，並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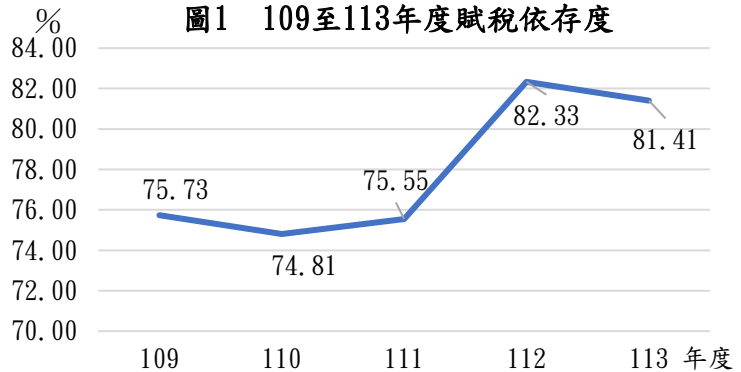
表 1 歲入超收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歲入超收 合計數	稅課收入超收數		非稅課收入超收數	
		金額	占歲入 超收合 計數%	金額	占歲入 超收合 計數%
合計	35,692,246	27,539,156	77.16	8,153,090	22.84
109	4,962,422	1,424,515	28.71	3,537,906	71.29
110	10,531,199	11,408,341	108.33	- 877,142	- 8.33
111	4,550,613	3,539,841	77.79	1,010,772	22.21
112	5,629,289	3,315,453	58.90	2,313,835	41.10
113	10,018,721	7,851,004	78.36	2,167,717	21.64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審核報告。

圖 1 109 至 113 年度賦稅依存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審核報告。

表 2 歲出經費門決算審定數及占比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3 年度與 109 年度比較增減	
						增減數	占比
歲出合計數 (A)	165,501,729	181,225,548	179,508,222	185,078,134	198,369,329	32,867,600	100.00
經常支出 (B)	136,054,851	140,123,142	144,079,029	149,763,765	158,668,413	22,613,562	68.80
資本支出 (C)	29,446,877	41,102,406	35,429,192	35,314,368	39,700,915	10,254,037	31.20
經常支出占比 (B/A×100)	82.21	77.32	80.26	80.92	79.99	—	—
資本支出占比 (C/A×100)	17.79	22.68	19.74	19.08	20.0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審核報告。

(二) 持續推動重大計畫分級管考掌握計畫辦理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惟部分計畫有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欠佳或評核等第較上年度下降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績效及品質。

臺北市政府為落實所屬機關個案計畫執行作業及評核制度，提升施政績效，原訂定「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範計畫執行階段選案、管理及考評等作業，嗣考量計畫規劃階段具高度不確定性及變動性，易影響計畫總體期程，亦應納入管制機制，爰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停止適用前揭要點，並於同日函頒「臺北市政府重大計畫管理暨考評作業要點」，整合重大計畫規劃階段及執行階段之管理及考評作業，管制層級分為專案追蹤管制及府管制兩類，並自 113 年度起適用。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列管重大計畫計有 82 項，包括專案追蹤管制計畫 33 項，府管制計畫 49 項，經查該府對重大計畫執行之管制及考評情形，核有：1. 屬專案追蹤管制計畫而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殯葬管理處辦理「富德納骨設施擴建工程」等 11 項；屬府管制計畫而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士林官邸北側滯洪池新建工程」等 9 項；次查府管制計畫 49 項，扣除殯葬管理處辦理「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計畫」等 6 項執行期間未達 6 個月且已完成，免予考評，及財政局辦理「動物園生態園區地下共構工程」等 3 項，113 年度未編列預算外，餘 40 項之年度預算執行率，其中未達 80% 者，計有市場處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工程」等 15 項，其中 9 項年度預算執行率甚未達 50%；2. 府管制計畫 49 項，扣除前揭 6 項免予考評外，餘 43 項經臺北市政府考評結果，優等 9 項 (20.93%)、甲等 21 項 (48.84%)、乙等 12 項 (27.91%)、丙等 1 項 (2.32%)，其中評核乙等以下者 13 項、比率 30.23%，較 112 年度評核乙等以下者 21 項、比率 42.86%，項數及比率均減少，惟市場處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工程等 7 項計畫 (表 3)，113 年度評核等第較 112 年度退步；另都市發展局辦理信義區三興段資源回收廠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等 5 項計畫，連續 2 個年度評核結果皆為乙等或未達乙等 (表 4)，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就執行進度落後或預算執行欠佳計畫，將敦促計畫主辦機關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2. 將持續依權責於列管期間，建立三級管考機制、里程碑管制機制、落後會議檢討作為，並納入前期作業、施工作業及營運作業階段之管制範圍，以期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工，提升執行成效。

表 3 府管制計畫 113 年度考評等第退步情形

項次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單位	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產業發展局	市場處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甲	乙
2	產業發展局	市場處	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工程	甲	乙
3	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處	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	乙
4	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 1 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	乙
5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信義區六張犁 A、B 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甲	乙
6	體育局	體育局	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	乙	丙
7	交通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捷運中山地下街出入口暨線形公園整體改造工程第 1 期	甲	乙

註：1. 112 年度之考評項目、配分權重與評分標準係依「臺北市政府由府列管年度個案計畫成效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113 年度依「臺北市政府府管制計畫成效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4 府管制計畫連續 2 年度考列乙等以下情形

項次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單位	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信義區三興段資源回收廠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乙	乙
2	文化局	市立美術館	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統包工程	乙	乙
3	體育局	體育局	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	乙	乙
4	體育局	體育局	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	乙	丙
5	交通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捷運士林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乙	乙

註：1. 112 年度之考評項目、配分權重與評分標準係依「臺北市政府由府列管年度個案計畫成效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113 年度依「臺北市政府府管制計畫成效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 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收支預算執行結果，雖獲有盈（賸）餘，惟仍未達預算目標，且部分基金間有盈（賸）餘低於預算數或短絀加劇，另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亦有未達目標情形，有待督促改善，以提升運作效能。

臺北市政府為因應經濟、交通、教育、社會福利、環境保護、農業及住宅正義等施政需要，依預算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2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及 4 個營業特種基金，113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解繳臺北市政府公庫股（官）息紅利及公庫數計 78 億 5,92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9,519 萬餘元，約 5.29%；本期淨利（賸餘）111 億 9,10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 億 7,050 萬餘元，約 6.44%，未達預算盈（賸）餘目標，如按個別基金分析，除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等 15 個基金實際盈（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等 3 個基金實際短絀較預算短絀減少、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等 3 個基金預算短絀而實際賸餘外，其餘 10 個基金（表 5）獲利較預算為遜或短絀增加如次：1. 實際短絀較預算短絀增加者為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等 3 個基金，各基金實際短絀分別較預算增加 21 萬餘元至 5 億 3,513 萬餘元不等；2. 實際盈（賸）餘較預算減少者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等 7 個基金，各基金實際盈（賸）餘分別較預算減少 248 萬餘元至 19 億 9,479 萬餘元不等，以臺北市住宅基金減少 19 億 9,479

萬餘元
(91.46%)
最鉅、臺北市
都市更新基金
減少 17 億
3,038 萬餘
元(95.15%)
次之、臺北市
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基金
減少 5 億
8,537 萬餘

表 5 113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盈(賸)餘較預算減少或短絀增加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型及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實際短絀較預算短絀增加者	- 203,951	- 739,650	- 535,699	262.66
1.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172,274	- 707,410	- 535,136	310.63
2.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 31,469	- 31,679	- 210	0.67
3.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 208	- 559	- 351	169.22
實際盈(賸)餘較預算減少者	6,638,076	1,717,819	- 4,920,256	- 74.12
1.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8,009	25,527	- 2,481	- 8.86
2.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00,474	31,197	- 69,276	- 68.95
3.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644,903	59,530	- 585,372	- 90.77
4.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818,554	88,165	- 1,730,388	- 95.15
5. 臺北市住宅基金	2,181,106	186,307	- 1,994,798	- 91.46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718,396	396,760	- 321,635	- 44.77
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146,634	930,330	- 216,303	- 18.8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審核報告。

元(90.77%)再次之；另 113 年度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營運(業務)計畫主要項目列有 63 項，執行結果，有 39 項(61.90%)未達預算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各該基金主管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審核各基金預算編列，督促各基金於預算執行時確實辦理，並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考；另針對 113 年度盈(賸)餘較預算減少或短絀增加、營運(業務)計畫未達目標等情形，已請相關基金主管機關檢討處理中。

(四)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未依基金運作情形及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致屢有超支併決算之情事，允宜督促覈實編列預算，以強化預算及計畫管理功能。

臺北市政府所屬 11 個作業基金總支出預算數由 112 年度之 265 億 4,461 萬元，降至 113 年度之 263 億 1,121 萬餘元，惟決算數由 112 年度之 252 億 2,932 萬餘元，增至 113 年度之 278 億 9,540 萬餘元，並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 億 8,418 萬餘元，其中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113 年度因配合業務需要，調整之業務及業務外支出均併入決算辦理，金額各為 1,626 萬餘元(占預算數 6.21%)、13 億 1,448 萬餘元(占預算數 8.08%)，惟因收入較預計減少，或收入增加數額不及超支數額，致本期賸餘較預算減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超支併決算金額 13 億 1,448 萬餘元及其占預算數之比率 8.08%，已較 112 年度(5 億 7,653 萬餘元、3.60%)增加。另臺北市政府所屬 15 個特別收入基金總支出預算數由 112 年度之 751 億 439 萬元，成長至 113 年度之 996 億 585 萬餘元，決算數亦由 112 年度之 877 億 2,110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048 億 8,675 萬餘元，並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52 億 8,089 萬餘元；又 113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超支併決算辦理者，計有臺北市道路基金等 4 個基金之 12 項主要業務計畫，各計畫超支併決算金額為 40 萬餘元至 27 億 6,016 萬餘元不等，

渠等計畫於 113 年度超支併決算事由均與 112 年度雷同；其中超支併決算金額及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者，計有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等 2 個基金之 7 項業務計畫(表 6)。顯示部分基金未依基金運作情形及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致屢有超支併決算之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各該基金主管機關研謀改善，以強化預算及計畫管理功能，發揮財務運用效益。據復：針對各基金超支併決算情形，已請相關基金主管機關進行檢討；未來於籌編年度概(預)算時，亦將持續督促各基金依基金運作情形及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以強化預算及計畫管理。

表 6 特別收入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結果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屬單位預算名稱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主要業務計畫名稱(註1)	年度	超支併決算數	超支比率
1. 臺北市道路基金	/	道路修復計畫	112	2,672	3.94
			113	742	1.02
2.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112	5,506,599	272.42
			113	769,298	12.77
3.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112	132,781	1.01
			113	796,197	5.99
		學前教育計畫	112	3,725,960	107.59
			113	2,760,164	70.93
		特殊教育計畫	112	135,852	12.06
			113	115,539	9.34
		國民教育計畫	112	642,393	1.93
			113	1,399,781	4.14
		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112	313,566	73.29
			113	377,028	85.97
其他教育計畫	112	3,185	14.93		
	113	32,256	129.90		
4.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	資源回收計畫	112	33,829	62.09
			113	23,650	43.16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廢棄物清理計畫	112	136,318	30.25
			113	181,999	34.63
	環境教育基金	環境教育計畫	112	12,032	23.17
			113	17,122	36.80
	水污染防治基金	水污染防治計畫	112	126	129.04
			113	408	47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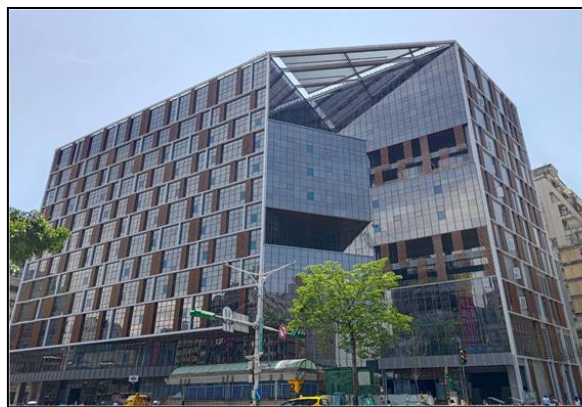
註：1. 網底部分為 113 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及比率均較 112 年度增加者，計 7 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管理機關提供資料。

(五) 為解決舊南門市場大樓氯離子過高問題，辦理拆除重建計畫，惟耗時 4 年始完成辦公廳舍進駐機關整合事宜，致改建工程完成後須再依各進駐機關使用需求辦理改善，影響機關進駐期程，並衍生額外支付他處辦公場地租賃費用等不經濟支出。

臺北市政府考量南門大樓氯離子過高、結構老化且管線老舊，決議辦理拆除重建，由臺北市市場處(下稱市場處)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辦理「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

程」(下稱改建統包工程，108年5月31日決標，契約金額26億8,570萬元)，將南門大樓改建為地上12層、地下5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其中地下2樓至地上2樓為南門市場，地上3至12樓由政府機關進駐辦公，地下2至5樓則為停車場空間。改建統包工程於112年10月4日完工，改建完成之新南門市場已於同年月7日營運；辦公區域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於113年3月11日進駐3樓，其餘4至12樓規劃由該府所屬機關進駐，因配電不足及尚待完成辦公室裝修事項，由市場處統籌辦理「南門大樓辦公廳舍裝修工程」(113年4月30日決標，契約金額2億1,85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市場處委託新工處改建南門大樓供南門市場及政府機關辦公使用，惟負責進駐規劃之財政局未及早確認進駐機關，致新工處辦理改建統包工程招標時未能納入實際使用需求；復財政局未慮及社會福利設施進駐牽涉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新工處亦未即時提出專業意見，致因社會福利設施不符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需再費時調整進駐機關規劃，迄新工處核定細部設計成果前，尚未能確定全部進駐機關，最終耗時4年始完成進駐機關整合事宜，且依該工程設計施工結果無法符合進駐機關需求，後續須再辦理改善，除增加施工介面，亦耽延機關進駐時程；2.財政局未考量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下稱稅捐處)業務特性之高電力需求，即擇定其進駐以一般辦公室標配之新南門大樓，而該處亦未即時反應相關用電事宜，致甫興建完成辦公處所無法符合該處電力需求；復市場處對於稅捐處提出高電力需求，未即時因應處理，嗣其餘進駐機關相繼提出電力改善需求後，市場處及新工處亦未能共同研議統包工程辦理變更，甚作成不辦理電力改善之結論，最終雖由市政府決定由市場處主責改善，惟因再延宕6個月餘，僅能採裝修工程後續擴充方式進行改善，除影響機關進駐期程外，並衍生進駐機關額外支付辦公場地租賃、水電、物業管理、外線補助費，及更換原已施作之受電箱開關費用等不經濟支出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本處將賡續注意列管其後續辦理情形。



臺北市南門市場大樓

(圖片來源：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

(六)部分機關近年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負責審查及管理統包工程案件，並將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項目併案辦理招、決標，惟未依規定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致工程施工階段專案管理廠商未能落實監督屬同一團隊之監造廠商，亟待檢討改善。

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該辦法第7條第1項之「履約進度查證與履約估驗計價之審

查」等 15 款監造服務項目，與該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等 17 目專案管理服務項目整合，並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一併委託辦理。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近年執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基於由得標廠商負責細部設計，並將設計成果履行實現，具有貫徹設計理念、發揮廠商履約能力等優點，爰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惟考量機關人力或專業能力不足，委託監造廠商辦理監造作業，另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對統包廠商、監造廠商進行工程管理及督導。經查本處於 111 年 7 月至 113 年 4 月間抽查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都市發展局等機關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案件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機關未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排除服務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即逕將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項目併案招、決標，復因各該機關未自行監督專案管理廠商之監造工作，使專案管理廠商之工作範圍同時包括相關監造服務，及對於監造廠商（同為專案管理廠商）之履約監督管理。惟於統包工程施工階段，因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皆為同一團隊，造成專案管理廠商未能落實監督屬同一團隊之監造廠商，相關案件（表 7，序號 1 至 3）之缺失，本處前已個別通知機關檢討改善在案。嗣經本處於 113 年 9 月間擴大調查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於 113 年 1 至 8 月間以委託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併同招（決）標方式辦理，且未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者，發現計有 4 件委託專案管理案件，亦有類同情事（表 7，序號 4 至 7），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該府業已修頒新版「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下稱權責分工表），將原權責分工表（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2 表，改依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內容，分為「權責分工表

表 7 委託專案管理與監造併案招標案件抽查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機關別	案件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抽查發現缺失
1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公共住宅新建工程第 2 標(第 2-2 項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	105.1.29	41,020	本工程工期檢討過程，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均同意不符規定之展延工期計 136 日。
2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堤內中繼)改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	107.1.12	273,001	施工廠商計算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款有誤，致機關溢付逾千萬元，惟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歷次審查均未查察發現。
3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捷運士林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	109.1.31	53,000	新建大樓與捷運士林站間之連通道，其鋼柱外露部分未依約以熱浸鍍鋅進行防鏽處理，惟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均未查察發現。
4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跨市民大道空廊暨線形公園及出入口改造第 2 期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113.3.4	32,696	將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併案招、決標，惟未排除服務項目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仍由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管理屬同一團隊之監造廠商。
5	市場處	113-114 年度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太陽能設備建置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113.3.29	1,373	
6	殯葬管理處	113-114 年火化爐設備汰換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	113.5.23	4,060	
7	客家事務委員會	科技大樓站育成中心室內裝修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113.8.19	1,9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處截至 113 年 9 月之調查結果。

【分別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權責分工表【委託監造（無專案管理）或專案管理（含監造）】」2表，俾利輔助機關於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從事監造工作時，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確實監督監造工作；另該4件採購機關後續將會同專案管理單位辦理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並針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工作執行情形進行稽核，覈實檢核其應負責任，若發現廠商怠忽職守者，則依約檢討計罰，以利後續落實管理監造廠商，妥善維護機關權益。

（七）善用科技以提升政府水災防救服務，惟監測設備建置作業未臻周全，且未優先針對歷史高風險區域設立防災社區及補助裝設防水閘門，又公開避難資訊亦間有錯誤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近年來強化「智慧洪災管理」，以資通訊技術的優勢，包括內水、外水之監測（視）、預報與控制、水情資訊管理與災害決策支援、資訊公開與回饋決策等，彌補傳統都市洪災管理應變能力之不足，並獲經濟部水利署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年)補助，設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代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111-115年)，據以建置相關監測系統；截至113年底，累計編列預算數4,670萬餘元，累計執行數2,676萬餘元。另民政局訂定防水閘門補助計畫，由各區公所執行，鼓勵市民設置防水閘門以減少積淹水造成生命財產之損失，113年補助金額合計5,32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路面淹水感測器僅設置3處，相較於經濟部水利署全臺補助建置2千餘處，數量偏少，又部分下水道水位計量測結果與設置地區淹水與否情形存有差異，且部分淹水區域附近尚未設置路面淹水感測器或下水道水位計，有待滾動式檢討感測器設置類別、位置及準確度之妥適性；

2. 部分下水道水位站及獨立閘門等監測設備未能與水情展示系統正常連線，且異常情事遲未排除，亟待檢核修正；3. 未針對歷史淹水次數較多地區優先設立水患自主防災韌性社區，且預計設立標的於執行過程中多有調整，有待檢討先期評估作業，並研謀提高社區參與之意願；4. 經將防水閘門補助位置套疊淹水模擬圖，發現模擬淹水範圍內大部分區域之居民未申請設置防水閘門，且已補助施作地點尚非淹水潛勢較高區域；5. 水利處「戀戀水綠 臺北水利」官方LINE群組啟用智慧防汛功能，惟使用率仍有成長空間，且避難處所資訊未盡正確（圖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

圖2 水利處官方LINE之防災功能避難資訊錯誤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戀戀水綠 臺北水利」官方LINE資料。

改善。據復：1. 考量臺北市水患防災策略著重於預防及預警，將於代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計畫時檢討新增壓力式水位計，並針對無建置雨水下水道區域研議設置路面淹水感測器之可行性，且將持續滾動式檢討水情監測設備之妥適性，以確保臺北市防洪預警需求並降低洪災威脅；2. 已完成監測設備維修或通報設備所屬管轄單位（新北市政府），確保監測設備與水情展示系統正常連線；3. 囿於里長推動意願，致無法針對高風險社區設立水患自主防災韌性社區，嗣後針對高風險社區將加強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俾利具備防災知識及應變能力，使社區災害損失降至最低；4. 為鼓勵並優先補助淹水潛勢較高區域居民，將督導各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針對淹水潛勢較高區域進行訪視或書面通知，加強宣導力度，以發揮補助經費最高效益；5. 已更正水利處「戀戀水綠 臺北水利」官方 LINE 群組中避難地點錯誤資訊，並經加強宣導使用，好友人數已逐漸提升。

（八）為提升社會住宅經營成效，委託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管理社會住宅，並由該中心委由廠商執行管理維護工作，惟部分社會住宅之管理維護作業仍欠周妥，允待研謀妥處。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保障居住權益，改善生活環境，依據行政法人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制定公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並於 111 年 5 月成立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嗣將已興建完成 27 處社會住宅，擇選 16 處於 111 年 6 月起陸續委託該中心管理。另住都中心將受託管理之社會住宅按其屬性及其區劃分為東、西、南、北 4 區，並於 111 年 11 月分別辦理 4 件勞務採購案，委託廠商（下稱管理維護廠商）執行社會住宅管理維護工作，契約金額合計 1 億 1,021 萬元，履約期間為 112 年 1 至 12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明倫社宅管理維護廠商於 112 年 6 至 10 月間辦理免治馬桶主機版更換等 11 項檢修項目，屬原新建工程廠商保固範圍，卻以該社會住宅維護經費支應檢修經費；2. 健康社宅前於 111 年 2 月至 12 月間報修之房舍漏水案，據該社宅 112 年 2 月定期檢討會議紀錄所列仍持續列管中，顯示前揭報修案件修繕期程長達數月，甚已逾 1 年仍未改善完成，影響住戶權益；3. 健康社宅管理維護廠商於履約期間未派足清潔人員及駐點行政助理，惟住都中心僅依實際派員狀況減少價金給付，而未督促管理維護廠商即時補足人力並依約扣罰，有降低公宅整體服務品質之虞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謀妥處。據復：1. 都市發展局已偕同住都中心及管理維護



臺北市健康社宅外觀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安心樂租網）

廠商檢視明倫社宅檢修紀錄，並要求新建工程廠商繳還檢修款 5 萬餘元，另於 113 年 12 月制定「修繕維護及肇因認定流程」之內部控制程序，將併同列入物業管理培訓課程，提升第一線處理承租戶反映房舍檢修之判斷依據；2. 已制定「漏水案件處理流程」之內部控制程序，要求一般性漏水案件需於 3 個月內修復完畢，若屬重大漏水案件則依各案情形督導修繕時間或啟動更換房舍等補救措施，以維住戶居住權益；3. 住都中心已依約扣罰管理維護廠商 22 萬餘元違約金，並自 113 年 1 月起於內控機制新增廠商每月提交履約請款文件（月報）之「重點檢核表」，俾加強履約資料審核作業。

（九）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督促廠商加強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防止職業災害，惟部分機關對於廠商施工過程因違規經勞動檢查機關通知停工者，未依規定扣罰違約金，或部分施工廠商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期間違規兼任其他工地職務情事，有待檢討妥處。

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防止職業災害，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下稱工程安全衛生須知），規範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下稱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其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依該須知規定辦理。經查該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機關對於廠商施工過程因違規經勞動檢查機關通知停工者，未依工程安全衛生須知規定扣罰違約金：依工程安全衛生須知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廠商有經勞動檢查機關

（構）函令全部停工者，每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5 萬元整；部分停工者，每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3 萬元整。次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得標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網站之臺北市工程停復工公開資訊，自 105 年 10 月至 113 年 11 月止，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工程因施工廠商（含分包廠商）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之情形，經勞檢處通知停工者，計有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機關辦理之 155 件工程，共計 262 次停工事件（表 8）。截至 113 年 12

表 8 105 年 10 月至 113 年 11 月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工程因施工廠商違規經勞檢處通知停工次數

單位：次

工程主辦機關	辦理工程經勞檢處通知停工次數
合 計	262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73
都市發展局	60
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	33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5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4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3
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10
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單位	8
文化局	7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6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4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4
社會局	3
消防局	2
臺北市市場處	1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網站之臺北市工程停復工公開資訊。

月底止，各工程主辦機關對停工事件未依契約及工程安全衛生須知規定，扣罰違規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情形者，計 87 次；已通知違規廠商計罰，迄未收繳懲罰性違約金情形者，計 7 次；另有 12 次停工事件，工程主辦機關實際扣罰違規廠商之懲罰性違約金數額，低於工程安全衛生須知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懲罰性違約金最低數額 3 萬元，核有未落實執行工程安全衛生須知規定之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經通知各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扣罰違規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截至 114 年 6 月 13 日，已扣回懲罰性違約金計 161 萬元，另勞檢處於每月提供停工資訊予各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機關等機關，一併提供工程停復工資系統之查詢路徑方式，函請配合辦理，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2. 部分機關辦理工程之施工廠商遴派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期間違規兼任其他工地職務：依工程安全衛生須知第 3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略以，廠商應於開工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檢具相關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審查。同須知第 10 點第 1 項第 6 款第 3 目規定略以，廠商有未依規定期限遴派合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擅自改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專職（或非專職）設置規定，機關應就其違規日數，每人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2,500 元整。次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 3 月 13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71008862 號函（下稱職安署 107 年 3 月 13 日函釋）所述，營造事業單位所屬營造工地勞工人數如未達 100 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職務，惟不得同時兼任多個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嗣臺北市政府於 107 年 8 月 20 日以府授工品字第 1076007752 號函將前述職安署 107 年 3 月 13 日函釋事項通知所屬機關。經抽查臺北市政府機關辦理工程之施工廠商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情形，發現施工廠商所設置非專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計有 32 名，於所屬工程施工期間兼任其他工地之品質管理人員、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技術士等職務，核與前揭職安署 107 年 3 月 13 日函釋不符；另有 1 名專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所屬工程施工期間有兼任其他工地專職工地負責人之情形，均有違規兼職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經通知各工程主辦機關依約扣罰違規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截至 114 年 6 月 13 日，已扣回懲罰性違約金計 47 萬餘元，另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通函所屬各機關應每月審視廠商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專（兼）職執業情形是否符合規定，並製作「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標案管理模組）工程人員履歷查詢及登錄監造現場人員、品管人員、安衛人員專（兼）職注意事項」供各機關參考運用，以落實工地相關人員查察管控，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十）為帶動流行音樂發展及開展表演藝術產業發展，成立北流中心及北藝中心，惟未訂定該兩中心辦理採購作業原則性規範，且該兩中心自訂之採購作業規章仍欠嚴謹，及採購作業未按規定程序辦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使行政法人執行公共任務更具彈性，鬆綁現行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等法令限制，除符合採購法第 4 條規定狀況，以及其它法律對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情形，應依各該法令辦理外，不適用採購法規定，而係由個別行政法人依其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擬訂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作為辦理採購作業之依循規範。臺北市政府為經營管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等場館，設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北流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北藝中心）等 2 個行政法人，由文化局監督該等行政法人業務推動情形。經查北流中心與北藝中心辦理採購作業情形，核有：1. 臺北市政府及文化局未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9 日函頒「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下稱參考原則）訂定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之原則性規範，且北流中心自訂採購作業規章，未按參考原則規定訂定採購金額未達 150 萬元以公開方式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之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及公告方法等事項，另北藝中心雖於採購作業規章訂有利益迴避規定，惟於採購招標過程並無相關查證或檢核紀錄可稽；2. 北流中心及北藝中心辦理採購案，間有於採購前未完成簽核程序，且未先送請核決權責主管核定採購價格或底價，即逕由請購單位指定廠商辦理比價、議價作業，迨至相關作業完成後始補行簽核；3. 北藝中心接受文化局全額補助，辦理「2023 台灣燈會-表演節目及踩街遊行規劃執行」採購案（決標金額 3,260 萬元），應適用採購法規定，惟實際於該採購案議價、決標及驗收過程，均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等規定報請該局派員監辦；又辦理「2022 臺北藝穗節行銷統籌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228 萬餘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公播系統全區管線布建案」（決標金額 497 萬餘元，經契約變更後增加 90 萬餘元）等適用採購法案件，核有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自決標日起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或漏未就契約變更增加之金額辦理決標資料彙送主管機關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 2 月訂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辦理採購作業原則性規範」，並將督責北流中心將採購金額未達 150 萬元案件之公告方式等納入規章修正或訂定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及督責北藝中心建立採購利益迴避檢核機制，以強化行政法人採購作業之資訊公開與防弊措施；2. 文化局將督責北流中心及北藝中心加強內部人員採購知能，確依規定辦理採購作業，並納入追蹤考核項目；3. 北藝中心已完成內部控制制度流程紀錄專案，後續將遵循採購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十一）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通安全主動防禦計畫，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惟間有部分機關迄未受府級或一級機關資通安全稽核，又部分機關仍使用已終止支援之舊版作業系統，及電腦設備安裝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等情，均待檢討妥處。

臺北市政府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通安全主動防禦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至 113 年度，獲中央補助 2,709 萬餘元，並自籌經費 2,709 萬餘元，共計 5,418 萬餘元，推動以精進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等為目標。經查臺北市政府推動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機關迄未受府級或一級機關資通安全稽核，且近 3 年度曾發生資安事件：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計有 398 個屬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之機關，屬於 B 級 27 個、C 級 46 個、D 級 310 個機關（無 A 級機關；E 級 15 個機關，均為學校）。查 C 級機關中，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 2 個機關，及 D 級機關中，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1 個機關，自 108 年 1 月 1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迄至 113 年度，仍未受府級或一級機關資通安全稽核，且該等機關於 111 至 113 年度均曾發生資安事件，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安排於 114 年度辦理府級資通安全稽核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等 2 個機關，並將於府級資安長會議要求各一級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持續管考追蹤。

2. 部分機關仍使用已終止支援之舊版作業系統：據微軟及 CentOS 官方網站公告，Windows 8、Windows 7 及 CentOS 6 等版本作業系統已陸續自 105 年 1 月 12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終止服務，不再提供系統安全性支援與更新服務。復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3 年 8 月 14 日間陸續發布之「漏洞警訊公告」指出，微軟公司 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7 及 Windows 10 等作業系統存有高風險安全漏洞，已遭駭客利用，建議儘速確認並進行修復更新等。查截至 114 年 4 月 9 日止，臺北市政府有 18 個機關經管之 381 臺電腦因經費不足未即汰換、更新等情為由，仍持續使用 Windows 8、Windows 7 及 CentOS 6 等舊版作業系統電腦設備，潛存資安風險，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持續於府級資安長會議列管舊版作業系統，並要求列管機關更新及汰換。

3. 部分機關之電腦設備安裝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依行政院秘書長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示略以，各公務機關之公務用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以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有關該府各機關辦理資安防護暨管考作業，核有部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之電腦設備安裝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等情事，前經本處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發函督促各機關應遵照行政院函文及臺北市政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移除或禁用非公務用軟體，並強化相關資通安全管理措施。經追蹤查核結果，迄 114 年 4 月 9 日止，仍有 17 個機關之電腦設備安裝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核與上開行政院函示內容未合，恐有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之疑慮，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等風險，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定期盤點市府各機關軟體清單並函文檢討，以降低資通安全風險。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持續辦理施政計畫管考掌握執行進度，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或執行進度落後，允待注意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	因部分列管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落實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獲有盈(賸)餘，惟間有部分基金盈(賸)餘低於預算數或短絀加劇，另產銷(營運)計畫亦間有未達目標情形，有待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	因部分基金收支預算及產銷(營運)計畫之執行結果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落實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為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並精進資通安全防護能量，執行政府基層機關資通安全主動防禦計畫，惟間有機關資訊資產載有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資通安全事件逾限未結百餘筆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機關仍安裝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近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持續成長，自籌財源亦有增長，惟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略降，又以前年度應收、應付保留金額與保留年數仍高，有待賡續精進財務管理及預算執行。	
(二) 作業基金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龐鉅，尚待運用或研酌增加繳庫數額；另整體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率多年未及 8 成，均待檢討改善。	
(三) 為改善老舊市場空間不敷使用以符現代化經營需求，推動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計畫，惟統包工程履約管理等作業核有欠當，亟待檢討改善。	
(四) 為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部分機關定期辦理維護管理勞務採購案件，惟廠商於履約期間提送估驗計價文件，於不同時間、地點之環境清潔、巡檢照片涉有高度雷同者，達千餘張，或以舊有履約照片請款，有待通盤檢討改善。	
(五) 為提供民眾優質環境，賡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案件產生履約爭議，間有涉訟及須依爭議處理結果支付鉅額款項者，亟待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	
(六) 為因應社會發展需求興辦各項公共建設，惟部分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交換利用作業，間有泥漿處理未落實審查及餘方處理計價錯誤情事，溢付剩餘土石方處理等費用共 4,848 萬餘元，均待檢討改善。	
(七) 為維護政府採購秩序，規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惟部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有待檢討改善。	
(八) 為確保藝文類行政法人專業經營成效，已針對董(監)事會設計多元參與機制，並踐行績效評鑑制度，惟辦理董事長、董(監)事及績效評鑑小組成員之聘任，與擬訂績效項目及目標等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九) 為推動市政建設、文資保存及社會福利，申請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落實依中央補助規定辦理，有待檢討改善。	
(十) 部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每年皆有新增被占用數，且 112 年度錄數結案率僅 2.29%，較 111 年度降低 4.47 個百分點，有待積極處理，以維政府權益。	
(十一) 賡續推動節能措施，惟部分機關單位間有超過契約容量用電、契約容量訂定偏高、全年未用電或用電功率因數低於 80% 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六、其他事項

臺北市政府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關辦理 2022 臺北城市博覽會，核有：採購標案加值項目評選作業欠當，致不當決標；巨額採購預期效益及目標值未列入招標文件規範，致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參與人次指標較預期為低，其策展效益不明等，經本處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函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臺北市政府。(114.1.15 監察院公報第 3407 期)

(二) 教育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機關辦理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校舍整體改建工程，核有：該校未考量新生樓及行政樓建物經初步評估耐震係數偏低，且未適時妥籌財源辦理詳細評估，即以保留建物方式辦理校舍改建先期規劃作業，致耐震評估完成後，因需拆除而重新規劃；教育局核定先期規劃成果後，又反覆質疑規劃內容，影響決策時效，耽延計畫期程計 1 年 6 個月；停車管理工程處未就該校探詢興建公共停車場之議題，評估興建需求，並辦理相關可行性評估作業，迨里長陳情增設公共停車場，方將興建公共停車場事宜併入校舍整體改建計畫辦理，致計畫期程展延 4 年，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確實掌握國宅占用萬大路 277 巷情形，並及時確認道路開闢範圍，致歷時 3 年餘，校舍整體改建工程方排除開闢道路，且已知該道路遭占用，卻未依規定檢討處理，未能確保公產權益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研提：嗣後辦理校舍改建工程，學校與家長會及教師會將先行充分溝通達成共識，再召開跨局處需求討論會議，待初步完成規劃內容，亦將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並辦理公民參與，期使規劃內容更臻完備，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停車管理工程處參採本案經驗，嗣後闢(參)建停車場不再以營利、經濟效益為唯一考量，將就停車需求情形及趨勢之市場面、用地取得及法律面、興建方案、財務分析、民眾接受度、開發後預期效益及影響等項目進行整體評估，擬訂綜合意見，再送臺北市路外停車場興建審議委員會審查，另業與教育局訂定學校新興工程未來參建停車場模式，規範學校提出停車場需求之時機及該處應辦事項及相關程序；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排除占用情事，並經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計畫道路開闢」作業流程，明列列入及不列入年度開闢之計畫道路範圍後續辦理拆除及排除占用之程序，藉由制度面防止錯誤再生，並強化橫向聯繫作為，確保公產權益等改善措施。案經本處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於 113 年 12 月 6 日獲同意備查。